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3 樓之 2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6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海尼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28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華園飯店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以新台幣 1,156,684 仟元購入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飯店。華園飯店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為評估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企業合併之說明。

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華園飯店集團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3. 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外部專家的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並評估報告所使用之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華園飯店集團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750,8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5%。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各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永智

王國華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5,257	25	\$	887,011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966,700	11		973,50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980	-		24,7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7	-		8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817	1		69,938	1
130X	存貨	六(三)		638	-		1,029	-
1410	預付款項			10,053	-		10,9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0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7,765	37		1,968,214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八及九		85,29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4,001,582	47		3,947,43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3,107	1		112,41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91,315	9		664,99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95,715	5		317,81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60	-		11,6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66	-		10,0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9	-		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9,669	63		5,064,546	72
1XXX	資產總計		\$	8,607,434	100	\$	7,032,760	100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84,000	10	\$	1,609,599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0,000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719	-		11,090	-
2170	應付帳款			1,814	-		3,7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1,647	1		67,3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04	1		18,9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36	-		6,4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807,943	10		718,775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7	-		3,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4,630</u>	<u>22</u>		<u>2,568,91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683,724	43		2,997,564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7,149	2		262,71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552	1		113,28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四)		-	-		127,5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	-		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4,606</u>	<u>46</u>		<u>3,501,897</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5,849,236</u>	<u>68</u>		<u>6,070,809</u>	<u>8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04,856	13		1,104,85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561	1		82,5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1,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14,643	20		182,80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031)	(2)	(115,99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58,198</u>	<u>32</u>		<u>961,951</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2,758,198</u>	<u>32</u>		<u>961,951</u>	<u>1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607,434</u>	<u>100</u>	\$	<u>7,032,7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21,146	\$ 658,854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三)	(193,414)	(189,651)
5900 營業毛利		627,732	469,203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733,330)	(645,9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6	(2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3,064)	(646,193)
6900 營業損失		(105,332)	(176,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97	15,98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69	6,79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0,766)	(185,45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3,184)	(130,2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784)	(292,910)
7900 稅前淨損		(244,116)	(469,9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90,185	218,51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3,931)	(251,38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八)及十二 (二)	1,980,213	(18,92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26,282	\$ 270,30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544)	(\$ 71,2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7,509	14,2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35)	(\$ 57,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247	\$ 327,314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282	(\$ 270,309)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6,247	(\$ 327,31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39)	(\$ 2.2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7.92	(0.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53	(\$ 2.4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39)	(\$ 2.2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7.92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53	(\$ 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股本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u>109 年 度</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87,509	(\$ 58,991)	\$ 1,289,265
本期淨損		-	-	-	-	(270,309)	-	(270,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005)	(57,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309)	(57,005)	(327,3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182,800)</u>	<u>(\$ 115,996)</u>	<u>\$ 961,951</u>
<u>110 年 度</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182,800)</u>	<u>(\$ 115,996)</u>	<u>\$ 961,951</u>
本期淨利		-	-	-	-	1,826,282	-	1,826,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35)	(30,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6,282	(30,035)	1,796,2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	(71,161)	71,161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u>	<u>\$1,714,643</u>	<u>(\$ 146,031)</u>	<u>\$ 2,758,1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44,116)	(\$ 469,90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八)	2,036,842	(23,96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792,726	(493,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08)	667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二)	198,045	210,080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48,365	49,92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二十)	(14)	(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5,260	140,2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97)	(15,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052,59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2,083	132,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3)	1,438
應收帳款		(6,090)	7,928
其他應收款		190	(355)
存貨		391	67
預付款項		717	(2,1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6)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51)	(7,084)
應付票據		-	(322)
應付帳款		(1,898)	692
其他應付款		21,295	(36,8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1)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931	(12,187)
收取之利息		3,445	18,716
支付之利息		(124,392)	(142,725)
退還之所得稅		22,777	5,187
支付之所得稅		(97,7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88)	(131,009)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789	\$ 25,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5,295)	-
對事業之收購	六(二十六)	(1,156,6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2,454)	(3,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0,37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7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05)	(105,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	(2,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3)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8,253	(85,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274,401	1,791,09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000,000)	(1,711,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470)	(4,7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89,281	1,060,6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99,777)	(1,125,9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4)	(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61	8,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880)	(45,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8,246	(252,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7,011	1,139,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45,257	\$ 887,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7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業、餐館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4年2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NW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VC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WC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EV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FM CORP.	飯店經營	100	-	註

註：Holiday Garden FM CORP. 於民國 110 年第四季成立並注資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年 ~ 39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5年
水電設備	3年 ~ 20年
營業器具	1年 ~ 25年
其他設備	3年 ~ 8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22.6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8	\$ 1,6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083,245</u>	<u>468,542</u>
	2,084,343	470,20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60,914</u>	<u>416,802</u>
	<u>\$ 2,145,257</u>	<u>\$ 887,0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及不具高度流動性，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51,995 及 \$973,505，並依流動性予以分類。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23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23</u>	<u>\$ -</u>
應收帳款	\$ 31,179	\$ 25,738
減：備抵呆帳	<u>(199)</u>	<u>(1,011)</u>
	<u>\$ 30,980</u>	<u>\$ 24,72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8,214	\$ 18,692
31-90天	3,102	6,050
91天以上	<u>186</u>	<u>996</u>
	<u>\$ 31,502</u>	<u>\$ 25,7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1,502、\$25,738 及 \$36,200。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3 及 \$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980 及 \$24,727。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638</u>	<u>\$ -</u>	<u>\$ 638</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1,029</u>	<u>\$ -</u>	<u>\$ 1,029</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19 及 \$13,71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 893,818	\$ 1,313,710
土地改良物	109,230	59,225
房屋及建築	2,547,750	2,198,603
水電設備	5,350	11,990
營業器具	425,253	341,333
其他設備	8,798	5,3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1,383</u>	<u>17,228</u>
	<u>\$ 4,001,582</u>	<u>\$ 3,947,43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1,313,710	\$ -	\$ 85,054	(\$ 481,493)	\$ -	(\$ 23,453)	\$ 893,818
土地改良物	94,770	-	56,723	-	-	(2,714)	148,779
房屋及建築	3,486,126	286	624,450	(618,478)	-	(80,547)	3,411,837
水電設備	40,155	-	-	(32,454)	-	-	7,701
營業器具	1,094,490	2,463	198,184	(34,723)	16,895	(29,758)	1,247,551
其他設備	9,271	5,837	-	(5,319)	-	-	9,78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228	-	-	-	(5,424)	(421)	11,383
	<u>\$ 6,055,750</u>	<u>\$ 8,586</u>	<u>\$ 964,411</u>	<u>(\$ 1,172,467)</u>	<u>\$ 11,471</u>	<u>(\$ 136,893)</u>	<u>\$ 5,730,858</u>
109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1,357,541	\$ -	\$ -	\$ -	\$ -	(\$ 43,831)	\$ 1,313,710
土地改良物	99,761	-	-	-	-	(4,991)	94,770
房屋及建築	3,629,155	440	-	-	6,502	(149,971)	3,486,126
水電設備	39,989	166	-	-	-	-	40,155
營業器具	988,105	909	-	-	158,276	(52,800)	1,094,490
其他設備	6,456	339	-	-	2,476	-	9,27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918	-	-	-	7,955	(645)	17,228
	<u>\$ 6,130,925</u>	<u>\$ 1,854</u>	<u>\$ -</u>	<u>\$ -</u>	<u>\$ 175,209</u>	<u>(\$ 252,238)</u>	<u>\$ 6,055,750</u>

110 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35,545	\$ 5,063	\$ -	(\$ 1,059)	\$ 39,549
房屋及建築	1,287,523	63,576	(463,078)	(23,934)	864,087
水電設備	28,165	1,578	(27,392)	-	2,351
營業器具	753,157	121,305	(30,516)	(21,648)	822,298
其他設備	3,927	762	(3,698)	-	991
	<u>\$ 2,108,317</u>	<u>\$ 192,284</u>	<u>(\$ 524,684)</u>	<u>(\$ 46,641)</u>	<u>\$ 1,729,276</u>

109 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32,338	\$ 5,006	\$ -	(\$ 1,799)	\$ 35,545
房屋及建築	1,112,287	216,034	-	(40,798)	1,287,523
水電設備	25,079	3,086	-	-	28,165
營業器具	678,307	111,299	-	(36,449)	753,157
其他設備	3,334	593	-	-	3,927
	<u>\$ 1,851,345</u>	<u>\$ 336,018</u>	<u>\$ -</u>	<u>(\$ 79,046)</u>	<u>\$ 2,108,317</u>

3. 本集團依據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984600 號函文，土地變更都市計畫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申請分期繳納負擔代金，其應繳納之代金總額為\$212,62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繳納第一期款\$85,051，剩餘之第二、三期款應繳納金額分別為\$63,788 及\$63,789，其最遲應於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繳清，皆已於民國 102 年度估列入帳，該用地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簽約出售，負擔代金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繳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127,577」)。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5.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39 年至 55 年及 15 年至 25 年提列折舊。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且轉租予第三人需取得出租人同意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器具。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房屋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1月1日	\$ 111,516	\$ 872	\$ 24	\$ 112,412
增添	9,251	-	1,264	10,515
折舊費用	(7,368)	(338)	(138)	(7,844)
處分	(1,952)	-	(24)	(1,976)
12月31日	<u>\$ 111,447</u>	<u>\$ 534</u>	<u>\$ 1,126</u>	<u>\$ 113,107</u>
109年				
	房屋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1月1日	\$ 118,253	\$ -	\$ 96	\$ 118,349
增添	2,813	1,013	-	3,826
折舊費用	(6,824)	(141)	(72)	(7,037)
處分	(2,726)	-	-	(2,726)
12月31日	<u>\$ 111,516</u>	<u>\$ 872</u>	<u>\$ 24</u>	<u>\$ 112,4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515 及\$3,8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71	\$ 2,0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3	1,03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5	53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40	-
租賃修改利益	(14)	(1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79 及 \$8,317。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營業收入之抽成比率增加。

(六) 無形資產

	110年		
	商標及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4,104	\$ 7,333	\$ 891,4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4,008)	(2,438)	(226,446)
	<u>\$ 660,096</u>	<u>\$ 4,895</u>	<u>\$ 664,991</u>
1月1日	\$ 660,096	\$ 4,895	\$ 664,991
本期增添—源自單獨	-	708	708
本期增添—源自合併	192,273	-	192,273
本期攤銷	(47,921)	(444)	(48,365)
匯率影響數	(18,152)	(140)	(18,292)
12月31日	<u>\$ 786,296</u>	<u>\$ 5,019</u>	<u>\$ 791,315</u>
12月31日			
成本	\$ 1,076,377	\$ 8,041	\$ 1,084,418
累計攤銷	(290,081)	(3,022)	(293,103)
	<u>\$ 786,296</u>	<u>\$ 5,019</u>	<u>\$ 791,315</u>

	109年		
	商標及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4,104	\$ 7,333	\$ 891,4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9,106)	(1,667)	(140,773)
	<u>\$ 744,998</u>	<u>\$ 5,666</u>	<u>\$ 750,664</u>
1月1日	\$ 744,998	\$ 5,666	\$ 750,664
本期攤銷	(49,416)	(507)	(49,923)
匯率影響數	(35,486)	(264)	(35,750)
12月31日	<u>\$ 660,096</u>	<u>\$ 4,895</u>	<u>\$ 664,991</u>
12月31日			
成本	\$ 884,104	\$ 7,333	\$ 891,437
累計攤銷	(224,008)	(2,438)	(226,446)
	<u>\$ 660,096</u>	<u>\$ 4,895</u>	<u>\$ 664,99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48,365</u>	<u>\$ 49,923</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減損損失—營業器具	<u>\$ 2,083</u>	<u>\$ -</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u>\$ -</u>	<u>\$ 132,975</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事業部—本公司	<u>\$ 2,083</u>	<u>\$ -</u>
美國事業部—Holiday Garden EV CORP.	<u>\$ -</u>	<u>\$ 132,97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因而住房率下降，致房屋及建築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美國事業部減損損失 \$132,975。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依收益法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處分六合館並改變營運模式，致營業器具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台灣事業部減損損失\$2,083。可回收金額係該營業器具之使用價值，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未予以折現。

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匯率影響數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28,160	\$ -	\$ -	(\$ 3,600)	\$ 124,560
營業器具	-	2,083	(2,083)	-	-
	<u>\$ 128,160</u>	<u>\$ 2,083</u>	<u>(\$ 2,083)</u>	<u>(\$ 3,600)</u>	<u>\$ 124,560</u>

(八) 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處分位於公司登記與六合館營運現址之不動產，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交易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交割。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555)	\$ 5,4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700,376	(1,5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總現金流量	<u>\$ 2,686,821</u>	<u>\$ 3,806</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之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33,012	\$ 82,849
營業成本	(19,577)	(38,367)
營業費用	(51,620)	(66,4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2	(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55</u>	<u>(1,524)</u>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2,888)	(23,9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77</u>	<u>5,032</u>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18,311)</u>	<u>(\$ 18,928)</u>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稅前)	\$ 2,059,730	\$ -
所得稅費用	(61,206)	-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稅後)	<u>\$ 1,998,524</u>	<u>\$ -</u>

停業單位認列之政府補助款收入，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84,000	\$ 1,519,599
信用借款	-	90,000
	<u>\$ 884,000</u>	<u>\$ 1,609,599</u>
利率區間	<u>0.94%~0.99%</u>	<u>0.94%~1.62%</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0.56%</u>	<u>0.55%~0.9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403	\$ 13,834
應付稅捐	15,413	6,251
應付利息	6,229	5,508
應付設備款	3,709	-
應付權利金	2,661	1,464
應付管理費	2,130	657
其他	37,102	39,622
	<u>\$ 91,647</u>	<u>\$ 67,336</u>

(十二)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於109年6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110年3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屆期依定額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60%	無	\$ 8,948
信用借款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並按月攤還本金利息。	1.10%	無	5,000
擔保借款	註2、3	2.46%	註1	335,482
擔保借款	註2、4	2.75%	註1	675,778
擔保借款	註2、5	2.42%	註1	357,072
擔保借款	註2、6	-	註1	-
擔保借款	註2、7	-	註1	-
擔保借款	註2、8	2.50%	註1	1,248,947
擔保借款	註2、9	2.75%	註1	412,018
擔保借款	註2、10	3.05%	註1	593,470
擔保借款	註2、11	3.25%	註1	747,360
信用借款	註12	1.00%	無	<u>107,592</u>
				4,491,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07,943</u>)
				<u>\$ 3,683,7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於109年6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110年3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屆期依定額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60%	無	\$ 20,878
信用借款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並按月攤還本金利息。	1.10%	無	11,667
擔保借款	註2、3	2.47%	註1	374,797
擔保借款	註2、4	2.51%	註1	530,655
擔保借款	註2、5	2.48%	註1	367,392
擔保借款	註2、6	3.05%	註1	34,522
擔保借款	註2、7	3.05%	註1	587,143
擔保借款	註2、8	2.50%	註1	1,306,662
擔保借款	註2、9	2.76%	註1	428,882
信用借款	註2、10	1.00%	無	53,741
				<u>3,716,33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18,775)</u>
				<u>\$ 2,997,564</u>

註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註 2：借款財務比率維持承諾，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註 3：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30,000 元，民國 110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簽訂展期合約，展期期間為 1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30,000 元，民國 111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國 110 年 4 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遞延償還之本金待民國 111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

註 4：此項借款期間為 4.2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50,946 元，民國 109 年 10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簽訂新借款合同償還該筆借款，借款期間為 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41,944 元，民國 116 年 3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

國 109 年 11 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遞延償還之本金待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至 6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1,250 元，7 月起至 12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7,750 元，遞延償還之本金待民國 116 年 3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

- 註 5：此項借款期間為 3.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民國 110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簽訂展期合約，展期期間為 1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民國 111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 註 6：此項借款期間為 3.6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029 元，民國 110 年 8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國 109 年 11 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遞延償還之本金待民國 110 年 8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簽訂新借款合同償還該筆借款。
- 註 7：此項借款期間為 3.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3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51,260 元，民國 110 年 8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國 109 年 11 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遞延償還之本金待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至 7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22,500 元，遞延償還之本金待民國 110 年 8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簽訂新借款合同償還該筆借款。
- 註 8：此項借款期間為 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5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0,000 元，民國 115 年 4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國 110 年 4 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遞延償還之本金則自民國 110 年 5 月起，改以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94,887 元，民國 115 年 4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 註 9：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7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7,862 元，民國 114 年 7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至 6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1,250 元，7 月起至 12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7,750 元，遞延償還之本金待民國 114 年 7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
- 註 10：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8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51,934 元，民國 115 年 8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11：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2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65,151 元，民國 115 年 1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12：此項借款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2 年，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子公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分別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向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SBA)申請薪資保護貸款計畫(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本金共\$108,253(美金 3,887 仟元)，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及 109 年 5 月 1 日動撥。

主要條件如下：

(1)自借款豁免結果確認前，不用償還本金及利息。

(2)依據現行美國薪資保護貸款計畫，企業可在 24 週的豁免覆蓋期內用以支付營業費用，更可於豁免覆蓋期結束後 10 個月內向 SBA 申請貸款豁免。符合條件者，將可獲得全額或部分貸款豁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美國薪資保護貸款計畫已申請貸款豁免金額為\$52,232，目前尚待核准中。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67 及\$2,946。

2. 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子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0 及\$631。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104,856，分為 110,48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u>110,486</u>	<u>110,486</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10%。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因處分六合館之不動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1,161 予以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息皆為\$0。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5 元，股利總計\$497,185。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54,158	\$ 741,703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33,012)	(82,849)
	<u>\$ 821,146</u>	<u>\$ 658,85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臺灣			美國	
	客房收入	餐飲收入	其他收入	客房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3,823	\$ 24,158	\$ 4,902	\$ 781,275	\$ 854,158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21,472)	(9,398)	(2,142)	-	(33,012)
	<u>\$ 22,351</u>	<u>\$ 14,760</u>	<u>\$ 2,760</u>	<u>\$ 781,275</u>	<u>\$ 821,1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4,158	\$ 4,902	\$ -	\$ 29,0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43,823</u>	-	-	<u>781,275</u>	<u>825,098</u>
	43,823	24,158	4,902	781,275	854,158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21,472)	(9,398)	(2,142)	-	(33,012)
	<u>\$ 22,351</u>	<u>\$ 14,760</u>	<u>\$ 2,760</u>	<u>\$ 781,275</u>	<u>\$ 821,146</u>
109年度					
	臺灣			美國	
	客房收入	餐飲收入	其他收入	客房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2,263	\$ 39,253	\$ 7,322	\$ 612,865	\$ 741,703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57,650)	(21,486)	(3,713)	-	(82,849)
	<u>\$ 24,613</u>	<u>\$ 17,767</u>	<u>\$ 3,609</u>	<u>\$ 612,865</u>	<u>\$ 658,85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39,253	\$ 7,322	\$ -	\$ 46,5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2,263</u>	-	-	<u>612,865</u>	<u>695,128</u>
	82,263	39,253	7,322	612,865	741,703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57,650)	(21,486)	(3,713)	-	(82,849)
	<u>\$ 24,613</u>	<u>\$ 17,767</u>	<u>\$ 3,609</u>	<u>\$ 612,865</u>	<u>\$ 658,854</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營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造成本集團營業收入減少。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止，因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控制情況影響，其對營業收入之影響金額尚未能合理估計。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客房	\$ 3,012	\$ 5,668	\$ 13,275
服務合約			
合約負債-餐飲			
服務合約	<u>707</u>	<u>5,422</u>	<u>5,035</u>
	<u>\$ 3,719</u>	<u>\$ 11,090</u>	<u>\$ 18,310</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客房服務合約	\$ 5,668	\$ 13,275
餐飲服務合約	5,422	5,035
	<u>\$ 11,090</u>	<u>\$ 18,310</u>

(十八)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69	\$ 4,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53	11,910
其他利息收入	675	-
	<u>\$ 3,397</u>	<u>\$ 15,983</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935	\$ 2,050
政府補助款	16,762	9,142
其他收入—其他	15,903	4,335
	38,600	15,527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26,831)	(8,729)
	<u>\$ 11,769</u>	<u>\$ 6,798</u>

本集團因適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向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防疫旅宿使用，經審核符合後，繼續營業單位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3,711 及 \$5,151，停業單位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2,707 及 \$3,991，尚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52,593	\$ -
外幣兌換損失	(30,649)	(52,4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3)	(132,975)
租賃修改利益	14	16
其他損失	(911)	(294)
	2,018,964	(185,730)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9,730)	278
	<u>(\$ 40,766)</u>	<u>(\$ 185,45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3,289	\$ 138,197
租賃負債利息	1,971	2,017
	<u>125,260</u>	<u>140,214</u>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12,076)	(9,975)
	<u>\$ 113,184</u>	<u>\$ 130,23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2,475	\$ 269,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0,201	203,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844	7,0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365	49,923
	<u>548,885</u>	<u>529,595</u>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19,322)	(29,229)
	<u>\$ 529,563</u>	<u>\$ 500,36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53,666	\$ 220,539
勞健保費用	44,356	44,609
退休金費用	3,447	3,5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6	867
	<u>302,475</u>	<u>269,592</u>
減：屬停業單位之員工 福利費用	(12,786)	(16,804)
	<u>\$ 289,689</u>	<u>\$ 252,7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 0.1%至 1%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671 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差異金額分別為\$1,671 及\$0，主要係估計變動，將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06	\$ 19,780
土地增值稅	95,9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681	18,9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8,237)	(242,476)
	(33,556)	(223,551)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56,629)	5,032
所得稅利益	(\$ 90,185)	(\$ 218,51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509)	(\$ 14,251)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285,997	(\$ 226,30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21,593	5,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376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48,030)	(1,828)
土地增值稅	95,975	-
以前年度已認列未實現土地增值 稅準備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3,4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55)
	(33,556)	(223,551)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56,629)	5,032
所得稅利益	(\$ 90,185)	(\$ 218,51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387	\$ -	\$ 7,509	\$ -	\$ -	29,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11	6,130	-	-	-	20,441
未休假獎金	239	(119)	-	-	-	120
美國州稅稅額影響數	3,549	2,989	-	(135)	-	6,403
未實現應付利息	15,493	21,706	-	(691)	-	36,508
未實現應付費用	4,316	(2,431)	-	(93)	-	1,792
課稅損失	<u>257,520</u>	<u>45,571</u>	<u>-</u>	<u>(6,809)</u>	<u>4,273</u>	<u>300,555</u>
	<u>317,815</u>	<u>73,846</u>	<u>7,509</u>	<u>(7,728)</u>	<u>4,273</u>	<u>395,7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142,745)	\$ 17,754	\$ -	\$ -	\$ -	(\$ 124,991)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	(20,872)	(34,347)	-	991	-	(54,228)
無形資產攤提財稅差異	(5,635)	(2,483)	-	188	-	(7,930)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93,467	-	-	-	-
	<u>(262,719)</u>	<u>74,391</u>	<u>-</u>	<u>1,179</u>	<u>-</u>	<u>(187,149)</u>
	<u>\$ 55,096</u>	<u>\$ 148,237</u>	<u>\$ 7,509</u>	<u>(\$ 6,549)</u>	<u>\$ 4,273</u>	<u>\$ 208,566</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136	\$ -	\$ 14,251	\$ -	\$ -	22,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09	10,502	-	-	-	14,311
未休假獎金	258	(19)	-	-	-	239
無形資產攤提財稅差異	27	(27)	-	-	-	-
美國州稅稅額影響數	23,637	(19,615)	-	(473)	-	3,549
未實現應付利息	-	16,075	-	(582)	-	15,493
未實現應付費用	-	4,478	-	(162)	-	4,316
課稅損失	<u>156,805</u>	<u>163,231</u>	<u>-</u>	<u>(10,983)</u>	<u>(51,533)</u>	<u>257,520</u>
	<u>192,672</u>	<u>174,625</u>	<u>14,251</u>	<u>(12,200)</u>	<u>(51,533)</u>	<u>317,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192,297)	\$ 49,552	\$ -	\$ -	\$ -	(\$ 142,745)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	(46,467)	24,144	-	1,451	-	(20,872)
無形資產攤提財稅差異	-	(5,845)	-	210	-	(5,635)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	-	-	-	(93,467)
	<u>(332,231)</u>	<u>67,851</u>	<u>-</u>	<u>1,661</u>	<u>-</u>	<u>(262,719)</u>
	<u>(\$ 139,559)</u>	<u>\$ 242,476</u>	<u>\$ 14,251</u>	<u>(\$ 10,539)</u>	<u>(\$ 51,533)</u>	<u>\$ 55,096</u>

註：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時，申請民國 106 年度課稅損失退稅前 2 年度課稅所得，因已達退稅上限，故將剩餘之課稅損失遞延扣抵。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 47,692	\$ 26,523	\$ -	119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2年度	重新核定數	\$ 14,300	\$ 14,300	\$ -	112年度
103年度	重新核定數	3,003	3,003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9,018	9,018	-	114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26,590	26,590	-	115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72,817	72,817	-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56,901	56,901	-	117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40,604	40,604	-	118年度
109年度	預計申報數	45,556	45,556	-	119年度
		\$ 268,789	\$ 268,789	\$ -	

5. 子公司-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可扣抵年度
106年度-州稅	申報數	\$ 4,428	\$ 4,428	\$ -	104~126年度
108年度-聯邦稅	申報數	70,518	70,518	-	註
108年度-州稅	申報數	13,312	13,312	-	109~128年度
109年度-聯邦稅	申報數	76,792	76,792	-	註
109年度-州稅	申報數	37,610	37,610	-	110~129年度
110年度-聯邦稅	預計申報數	74,938	74,938	-	無扣抵期限
110年度-州稅	預計申報數	17,651	17,651	-	111~130年度
		\$ 295,249	\$ 295,249	\$ -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可扣抵年度
108年度-聯邦稅	申報數	\$ 72,556	\$ 72,556	\$ -	註
108年度-州稅	申報數	13,697	13,697	-	109~128年度
109年度-聯邦稅	預計申報數	74,740	74,740	-	註
109年度-州稅	預計申報數	38,394	38,394	-	110~129年度
		\$ 199,387	\$ 199,387	\$ -	

註：民國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通過之 CARES Act，民國 107、108 及 109 三個年度發生之課稅損失可前抵 5 年或無限期後抵。

6. 子公司-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436	\$ 436	\$ 436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2,843	12,843	12,843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4,413	4,413	4,413	118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5,858	5,858	5,858	119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7,868	7,868	7,868	120年度
		<u>\$ 31,418</u>	<u>\$ 31,418</u>	<u>\$ 31,418</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436	\$ 436	\$ -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2,843	12,843	-	117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4,413	4,413	-	118年度
109年度	預計申報數	4,187	4,187	-	119年度
		<u>\$ 21,879</u>	<u>\$ 21,879</u>	<u>\$ -</u>	

7. 本集團近兩年因疫情影響，導致營運產生虧損，但預期未來營收恢復後將產生課稅所得，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扣抵使用。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53,931)	110,486	(\$ 1.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u>1,980,213</u>	110,486	<u>17.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利	<u>\$ 1,826,282</u>	110,486	<u>\$ 16.53</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51,381)	110,486	(\$ 2.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損	<u>(18,928)</u>	110,486	<u>(0.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損	<u>(\$ 270,309)</u>	110,486	<u>(\$ 2.45)</u>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以現金 \$1,156,684 (美金 41,750 仟元) 購入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飯店，主要在美國經營飯店有關之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飯店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156,68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 964,411
無形資產	192,27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56,684</u>
商譽	<u>\$ -</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合併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飯店，該飯店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4,099 及 \$9,133。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86	\$ 1,85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地目 變更代金(表列「長期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7,577	127,577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	1,61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地目 變更代金(表列「長期 應付票據及款項」)	-	(127,577)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3,709)	-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454</u>	<u>\$ 3,46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 之部分	\$ 807,943	\$ 718,775
預付設備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471</u>	<u>\$ 175,209</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609,599	\$ 130,000	\$ 119,733	\$3,716,339	\$5,575,6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25,599)	(100,000)	(6,470)	889,504	57,4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8,525	-	8,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176)	(114,176)
12月31日	<u>\$ 884,000</u>	<u>\$ 30,000</u>	<u>\$ 121,788</u>	<u>\$4,491,667</u>	<u>\$5,527,455</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530,000	\$ 130,000	\$ 123,379	\$3,975,516	\$5,758,8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599	-	(4,730)	(65,307)	9,5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1,084	-	1,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93,870)	(193,870)
12月31日	<u>\$1,609,599</u>	<u>\$ 130,000</u>	<u>\$ 119,733</u>	<u>\$3,716,339</u>	<u>\$5,575,671</u>

註：係因使用權資產增加、處分及租賃修改所產生之非現金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850</u>	<u>\$ 3,3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1,003,048	\$ 1,372,93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530,361	2,180,219	長期借款
營業器具	414,767	324,080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57,921	971,578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295	-	長期借款
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68	1,927	禮券履約保證
	<u>\$ 4,991,760</u>	<u>\$ 4,850,7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購入 Clementine Inn Anaheim、TownePlace Suites Newark Silicon Valley、Embassy Suites Valencia、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Hyatt Place Emeryville 及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目前皆委由 Aimbridge 公司(前身為 Interstate 公司)經營，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合約到期日期分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113 年 8 月 31 日、113 年 8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22 日、115 年 4 月 11 日及 120 年 12 月 7 日)約定，子公司每月須支付 Aimbridge 公司管理費用及績效獎金，其計算方式係依合約約定之條件一定比率估算之。
2. 子公司依與 Aimbridge 公司簽訂之管理合約約定，須依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按月提撥於專戶用以購置或修繕有關之資產(辦公室除外)，若該專戶不足支付與飯店有關資產之購置或修繕，則子公司須另提撥足額之金額存入該戶。
3.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NW CORP. 與 Marrio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TownePlace Suites Newark Silicon Valley 截至民國 119 年 3 月 31 日止，因使用 Marrio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Marriott 公司。
4.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 與 Hilton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Embassy Suites Valencia 截至民國 119 年 9 月 10 日止，因使用 Hilton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Hilton 公司。
5.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WC CORP. 與 IHG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截至民國 120 年 7 月 11 日止，因使用 IHG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IHG 公司。
6.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EV CORP. 與 Hya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Hyatt Place Emeryville 截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1 日止，因使用 Hya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Hyatt 公司。
7.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FM CORP. 與 Marrio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截至民國 130 年 8 月 26 日止，因使用 Marrio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Marriott 公司。

8.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1 日與 CTBC BANK CO.,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31,0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3 倍。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與 CTBC BANK CO.,LTD. 協商，豁免民國 109 年單一年度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3 倍之規定。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與 CTBC BANK CO., LTD. 協商，以質押定存\$41,339 豁免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3 倍之規定。
9.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NW CORP.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15,331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NW 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子公司-HOLIDAY GARDEN NW CORP.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協商，協議民國 111 年度開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之規定。
10.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4,85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協商，豁免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之規定。
11.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WC CORP.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3,3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WC 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子公司-HOLIDAY GARDEN WC CORP.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協商，豁免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之規定。
12.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EV CORP.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與 CTBC BANK CO.,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46,0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EV 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 倍。子公司-HOLIDAY GARDEN EV CORP.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與 CTBC BANK CO.,LTD. 協商，豁免民國 109 年單一年度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 倍之規定。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與 CTBC BANK CO., LTD. 協商，以質押定存\$43,956 豁免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 倍之規定。
13.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FM CORP.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7,0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FM 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自民國 112 年度開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
14.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189,648 及\$198,661，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28,041 及\$39,2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5,849,236	\$ 6,070,809
總資產	\$ 8,607,434	\$ 7,032,760
負債佔資產比	<u>68</u>	<u>8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5,257	\$ 887,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995	973,505
應收票據	323	-
應收帳款	30,980	24,727
其他應收款	567	823
存出保證金	10,266	10,040
	<u>\$ 3,239,388</u>	<u>\$ 1,896,1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4,000	\$ 1,609,599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30,000
應付帳款	1,814	3,712
其他應付款	91,647	67,3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491,667	3,716,33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27,577
存入保證金	181	755
	<u>\$ 5,499,309</u>	<u>\$ 5,655,318</u>
租賃負債	\$ 121,788	\$ 119,733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222	27.68	\$ 1,583,905	1%	\$ 15,839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57	28.48	\$ 1,001,271	1%	\$ 10,013	\$ -

- D.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649 及\$52,47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757 及\$53,25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帳齡30天內</u>	<u>帳齡31-90天</u>	<u>帳齡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4%	0.8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214	\$ 3,102	\$ 186	\$ 31,502
備抵損失	8	5	186	199

	帳齡30天內	帳齡31-90天	帳齡9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4%	0.8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692	\$ 6,050	\$ 996	\$ 25,738
備抵損失	5	10	996	1,01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11	\$	350
屬繼續營運單位之提列減損損失		-		220
屬停業單位之提列減損損失		-		447
屬繼續營運單位之減損損失迴轉 (266)		-
屬停業單位之減損損失迴轉 (542)		-
匯率影響數	(4)	(6)
12月31日	\$	199	\$	1,01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144,159及\$885,344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5,28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應付帳款	1,814	-	-
其他應付款	91,647	-	-
租賃負債	10,190	11,425	116,5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14,390	255,321	3,783,224
存入保證金	144	-	37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611,9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應付帳款	3,712	-	-
其他應付款	67,336	-	-
租賃負債	8,411	8,386	121,0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08,883	902,169	2,341,60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27,577
存入保證金	393	-	362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台灣事業部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附設餐廳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美國事業部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

(二) 部門資訊的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合計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2,883	\$ 781,275	\$ 854,158	\$ 33,012	\$ 821,146
部門損益	(\$ 79,129)	(\$ 63,846)	(\$ 142,975)	(\$ 37,643)	(\$ 105,332)
利息收入			3,397	-	3,397
公司一般收入			38,600	26,831	11,769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964	2,059,730	(40,766)
利息費用			(125,260)	(12,076)	(113,184)
稅前淨(損)利			\$ 1,792,726	\$ 2,036,842	(\$ 244,116)
部門資產	\$ 42,072	\$ 3,959,510	\$ 4,001,582		\$ 4,001,582
公司一般資產					4,605,852
資產合計					\$ 8,607,4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0,193	\$ 226,217	\$ 246,410	\$ 6,536	\$ 239,874
資本支出金額	\$ 8,586	\$ -	\$ 8,586		\$ 8,586
部門負債	\$ 1,207,571	\$ 4,641,665	\$ 5,849,236		\$ 5,849,236

	109 年 度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合計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28,838	\$ 612,865	\$ 741,703	\$ 82,849	\$ 658,854
部門損益	(\$ 42,505)	(\$ 156,921)	(\$ 199,426)	(\$ 22,436)	(\$ 176,990)
利息收入			15,983	-	15,983
公司一般收入			15,527	8,729	6,798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730)	(278)	(185,452)
利息費用			(140,214)	(9,975)	(130,239)
稅前淨損			(\$ 493,860)	(\$ 23,960)	(\$ 469,900)
部門資產	\$ 695,701	\$ 3,251,732	\$ 3,947,433		\$ 3,947,433
公司一般資產					3,085,327
資產合計					\$ 7,032,76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5,355	\$ 224,648	\$ 260,003	\$ 21,425	\$ 238,578
資本支出金額	\$ 1,854	\$ -	\$ 1,854		\$ 1,854
部門負債	\$ 2,292,783	\$ 3,778,026	\$ 6,070,809		\$ 6,070,80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分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及相關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81,275	\$ 4,763,215	\$ 612,865	\$ 3,928,577
台灣	72,883	155,178	128,838	808,114
	854,158	4,918,393	741,703	4,736,691
減：屬停業單位	(33,012)	-	(82,849)	-
	\$ 821,146	\$ 4,918,393	\$ 658,854	\$ 4,736,69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Holiday Garden U.S.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1,448,560	\$ 1,448,560	\$ 1,054,242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74,640,950	\$ 149,281,9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40,870	240,870	92,520	年息3.0%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94,610	194,610	46,260	年息3.0%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584,820	584,820	429,370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64,980	64,980	64,980	年息3.0%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94,950	94,950	31,650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953,680	559,362	559,362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84,030	84,030	84,030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FM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430,900	430,900	430,900	年息3.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購置飯店	-	無	-	11,924,650	23,849,300	註9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VC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54,200	154,200	-	年息3.0%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6,843,350	13,686,700	註9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87,516	387,516	387,516	年息3.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6,843,350	13,686,700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輸入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15年為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Holiday Garden FM CORP.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旅館	110/12/09	\$ 964,411	\$ 964,411	MILLENNIUM HOTEL, INC.,	非關係人	-	-	-	\$ -	鑑價報告	經營美國旅 館、餐飲業務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2)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館營運現址之 不動產	110.5.5	48.7.29	\$ 642,673	27億	依雙方買賣合約 書約定之條件收 取價款	\$ 1,960,037	永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無	因應營運策略	參考市場行情及取具 二份不動產估價報告 ，其鑑價結果分別約 為23.4億及24.5億	無

註1：事實發生日為董事會決議日。

註2：處分損益係依售價扣除不動產帳面價值及相關營業稅、交易成本、土地增值稅後計算得出。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Holiday Garden U. S.	註3	其他應收款：1,063,466	註4	\$ -	-	\$ -	\$ -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465,301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 S.	註3	其他應收款：367,784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680,478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WC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41,205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EV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25,684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FM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487,608	註4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Holiday Garden U.S.	(3)	其他應收款	\$ 1,063,4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36%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3)	利息收入	61,9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7.25%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4,9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9%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收入	12,6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NW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4,9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9%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NW CORP.	(3)	其他收入	12,6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4,9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9%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收入	12,6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W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4,9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9%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WC CORP.	(3)	其他收入	12,6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EV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0,76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4%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EV CORP.	(3)	其他收入	12,6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8%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3)	其他應收款	83,04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96%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65,301	依雙方約定辦理	5.41%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3)	利息收入	25,34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97%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1,52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8%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3)	其他應收款	680,4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7.91%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3)	利息收入	37,779	依雙方約定辦理	4.42%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FM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87,608	依雙方約定辦理	5.66%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3)	其他應收款	367,784	依雙方約定辦理	4.27%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3)	利息收入	10,84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7%
4	Holiday Garden VC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54,22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3%
5	Holiday Garden NW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5,56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30%
6	Holiday Garden WC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41,2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4%
7	Holiday Garden EV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25,68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6%
8	Holiday Garden FM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57,2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彙列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 65,000	\$ 65,000	6,500,000	100	\$ 36,485	(\$ 11,364)	(\$ 11,36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群島	投資業務	977,650	642,980	12,000	100	1,492,819	(88,773)	(88,77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美國	投資業務	585,961	251,291	18,000	100	238,493	(125,434)	(125,434)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84,662	84,662	170,000	100	136,867	8,852	8,852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81,250	81,250	150,000	100	22,981	(15,573)	(15,573)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81,250	81,250	150,000	100	(23,686)	(10,690)	(10,690)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80,700	80,700	150,000	100	(207,437)	(55,661)	(55,661)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77,188	77,188	150,000	100	(240,695)	(83,189)	(83,189)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FM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69,263	-	150,000	100	58,430	59,127	59,127	該公司之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穎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27,377	19.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芝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908,482	9.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艾思迪西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85,338	9.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真道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361,288	9.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西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748,960	7.91%